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11月30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凌先生

####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4,274,4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39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1,290,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04%。

### （二）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12名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390,0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0599%。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持有的股份数为88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01%。

### （四）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290,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及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273,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290,1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828 号)>

表决结果: 同意124,273,9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290,1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95 号)>

表决结果: 同意124,273,9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290,1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4,273,9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290,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权、孟喆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